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林于馨

電話：04-37061144

電子信箱：e-135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486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A09030000E_1130048678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圖書館辦理「113年臺灣台語、客語漢詩吟唱專業知能培訓課程」，即日起至113年6月15日受理報名，敬請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圖書館113年4月12日圖推字第11301001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本土語言之傳承，延續臺灣在地文化之精神，將傳統技藝、語言融入教育，國立臺灣圖書館特辦理「臺灣台語、客語漢詩吟唱專業知能培訓」，以加強教師對於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專業教學知能，提振本土語言之應用及吟唱技術之傳承，培訓課程依語言別分為「臺灣台語」及「臺灣客語」各一梯次，課程內容展現本土語言多元靈活的樣貌，以「漢詩吟唱」之核心精神，從正音朗讀、吟唱教學等基礎技巧開始學起，後至短篇、長篇詩詞吟唱應用、實際演練，期藉此擴及更多教師認識吟唱藝術之技能，達到語言傳承、技藝傳唱之目的。



三、培訓說明：

(一)培訓對象：具備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基礎口說能力之高中（職）以下教師，現職授課教師繳交相關證明將優先錄取，分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各一梯次，每梯次預計招收40名學員。

(二)培訓時間／地點：

1、臺灣台語漢詩吟唱：

(1)時間：113年7月2日至113年7月5日，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2)地點：國立臺灣圖書館4045教室。

2、臺灣客語漢詩吟唱：

(1)時間：113年7月2日至113年7月5日，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2)地點：國立臺灣圖書館視障資料中心B1研習教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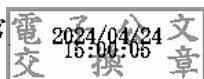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相關規範：凡參與之學員，由主辦單位提供午膳，並可獲得免費教材一套（若參與度不及課程2/3，須歸還教材），全程參與本課程主辦單位將核發24小時研習證書。

五、旨揭課程報名簡章如附件，採線上表單方式辦理（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1j4AzRYHWqzzyh1o9>），請貴校薦派教師參加並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六、如有疑義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圖書館企劃推廣組：黃小姐（電話02-2926-6888分機5412、電子信箱：pei8703@mail.ntl.edu.tw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圖書館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04